

管理工程学院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规程

(2025 年 3 月学院党委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优化结构、审慎发展”的党员发展方针，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低年级注重教育，适当发展；高年级重点培养，重点发展；毕业年级巩固提升，适度发展，原则上毕业生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内不列为发展对象。

第三条 发展学生党员的具体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争先创优，主动担任学生干部，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积极为支部和学院做出贡献。勇于到基层、到一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专业学习积极参与科研实践，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

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予发展。

第二章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五条 党支部应加强对团支部的指导，特别是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和讨论，提高团员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对于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入党申请人，党支部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及时指派党员与其联系，并填写《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

第六条 党支部和团支部应对入党申请人的现实表现进行考察，了解其工作、学习、思想和经历以及主要优缺点，特别需要关注申请人是否积极参与各类学习活动，如党校培训、专题讲座等，并能够将所学应用于日常实践中。按要求分阶段做好详细记录。

第七条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团支部在推荐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坚持原则，严格把关。

具体考察推荐程序如下：

1. 团支部在听取团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拟推荐对象的现实表现及考察结果，召开支委会或支委扩大会议（班委及宿舍长可列席参加），讨论确定向党支部推荐的优秀团员名单，提出初步推荐对象。

2. 初步推荐对象须经团支部大会确定为推荐对象，由团

支部委员介绍拟推荐对象的情况，在团支部大会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全体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

3. 团支部在确定初步推荐对象后，应征求导师、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和周围同学等的意见，将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传达给推荐对象，使其明确努力方向。

4. 团支部领取《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填写并报学院团委及校团委审核同意后，向对应学生党支部推荐，推荐时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报送至学生党支部。

第八条 团支部书记的推优由学院团委提名，经所在团支部团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确定推荐；团支部其他团员的推优由所在团支部推荐。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要将其基本情况填入《学生党支部工作手册》，并上报党委录入党员 E 先锋系统。

第十条 党支部和团支部应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对推荐对象进行系统性党的知识教育。党支部负责填写和保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和《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并在考察培养过程中健全档案。

第十一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

子工作机制。

（一）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

1.党支部应在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的一个月内，指派 2 名熟悉其基本情况、思想水平较高、责任心强、懂得党的基本知识、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锻炼且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

2.培养联系人应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个人历史、家庭情况、社会关系、入党动机等信息，每季度至少与其谈话一次，了解其掌握党的基本知识及思想工作等情况，并形成书面记录。

3.培养联系人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一次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每季度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记录，并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4.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满一年后，培养联系人认为被培养人已经具备党员条件，可向党组织推荐其作为发展对象。

5.培养联系人应认真负责地做好培养联系工作，并向党组织如实汇报被培养人的实际情况。

（二）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的主要内容

1.对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安排党校培训，进行理论学习，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

2.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员发展大会、党员转正大会、

党课学习、新党员宣誓等活动，增强组织和纪律观念，端正入党动机。

3.通过直接谈话、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参加党内活动情况、完成党组织交代的任务情况，以及时掌握其情况。

4.着重从政治立场是否坚定、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是否忠诚老实、是否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等方面考察，是否对党的知识及党员的权利义务有深刻了解，是否具有较强的党性。

5.着重从其参加政治学习情况、学习态度及成绩、社会工作情况及贡献、个人言行及生活表现、在班级和宿舍是否坚持为广大同学服务、能否与不良现象作斗争等方面考察。

（三）对入党积极分子管理的主要内容

1.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党组织应将入党申请书、团支部推荐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思想汇报材料、教育考察材料等放入专门袋内，每人一袋，专人保管。

2.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登记制度。党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按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3.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调整充实。党组织除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外，还应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调整充实。

4.及时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材料转移工作。由于入党积极分子转专业，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他们的入党申请书、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有关材料等及时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作为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确定党的发展对象工作一般每学期进行一次。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获得入党积极分子网上学习合格证书，品学兼优，未受过校纪处分和其他处分，推荐前一个学期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科目且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科目不超过3门次（推荐时须已通过补考或重修），历年平均学分绩点达3.0及以上，经过团组织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可列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候选人，进入党支部评议考察推荐环节。

第十三条 党支部组织发展对象推荐候选人进行综合笔试，内容涵盖思想理论、党章党规、党史时政等党的基本知识，考试满分100分。综合笔试成绩低于80分将视为考核不合格，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党支部根据《管理工程学院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综合考察评分表》对考察对象进行综合考察评价，考察内容包括政治理论笔试、师生综合评价、学习工作情况以及个人自评汇报。

第十五条 拟确定人选向所属党支部汇报个人情况，汇报内容包括本人基本信息，入党历程和动机，思想、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表现情况，结合个人感悟，突出个人特色。汇

报结束后，党支部对拟确定人选名单进行讨论和审议，从政治素养、现实表现、档案规范和模范作用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评分表见《党支部对拟发展对象考核评议表》。

第十六条 确定拟发展对象名单

拟推荐发展对象完成个人汇报评议后，党支部根据其笔试情况、综合考察情况、汇报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得出参与选拔推荐积极分子的最终得分。

党支部根据当期党员发展名额和积极分子最终得分情况，讨论确定拟发展对象人选名单。

第十七条 党支部应对拟发展对象的个人档案进行严格检查，确认其档案材料齐全无误。

第十八条 党支部对拟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并根据政审情况出具政审报告。

第十九条 党支部将拟发展对象的全部个人档案材料交至学院党委预审。预审通过后，党支部对拟发展对象个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入党介绍人及任务

对被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的积极分子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其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其培养联系人担任，

或由党组织指定。

入党介绍人应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认真做好介绍工作，并对其在预备期内负有继续培养和考察的责任。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监督被介绍人学习党的理论，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学习情况、工作表现、群众基础、经历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3）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4）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入党介绍人继续对其培养考察。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一条 《入党志愿书》的填写

支部应指派专人指导发展对象完成志愿书的填写。要求内容真实，不能有任何隐瞒和虚假。填写前应先打好草稿，经支部有关负责同志审查后，再正式填写。

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无关栏目应在适当地方填写“无”字，不得以空白或斜线代替。

志愿书填写完毕后，党支部应连同申请书、函调信、支部大会记录等有关材料一并送交学院党委审批。

第二十二条 发展新党员支部大会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支部大会的一般程序：

- 1.宣布大会开始，奏唱《国际歌》
- 2.宣布大会议程
- 3.讨论发展对象

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介绍人分别介绍情况，党员评议，党外群众发言，正式党员表决，发展对象表态，宣读决议。

- 4.请其他列席人员讲话
- 5.宣布大会结束

（二）支部大会注意事项：

- 1.支部大会上对发展对象的优点要充分肯定，对缺点和不足之处必须严肃认真地分析和指出，并请本人表态，以达

到真正帮助的目的；

2.支部大会应作出详细记录。

第二十三条 党委指派一名教师党员谈话

发展对象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学院党委将指派一名教师党员与其谈话，发展对象提请党委谈话时应准备以下材料：

1.《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各期思想汇报；

2.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政审材料或外调函；

3.团支部意见《团推优表》；

4.群众座谈会的原始材料《党员群众意见表》；

5.《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6.成绩单；

7.特殊情况的详细说明及有关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入党宣誓

学院党委完成发展对象审批后，集中组织当期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宣誓。发展对象宣誓时应严肃认真，注重仪表仪态，应着正装，不宜化浓妆。

第二十五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指定联系人（一般为入党介绍人）负责对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工作并定期向党组织汇报。

预备党员每月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联系人汇报自己在学习党的理论、重要讲话过程中的心得体会，以及如何将其应用于实际生活和工作中。对于口头汇报，联系人应做谈话记录；每季度向党组织书面汇报一次。

根据联系人的汇报，党支部要每季度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并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

预备党员要主动做半年总结。党支部半年对预备党员作一次全面考察，并记入《预备党员考察表》。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应严格履行转正手续。具体包括以下步骤：

- 1.预备党员本人到期主动提出《转正申请》。
- 2.党支部提出转正意见。
- 3.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 4.支委会讨论提出转正意见。
- 5.召开支部大会讨论。
- 6.将支部决议报学院党委审批。
- 7.学院党委在 3 个月内讨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
- 8.党支部书记要及时同新转正的党员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第五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要向学院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现象的查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一定要严肃查处。违反党章规定而被吸收入党的，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学院党委要对有关责任者批评教育，违犯党纪的应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的学生是指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硕、博士研究生。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管理工程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管理工程学院党委

2025 年 3 月